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第四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一篇第四章 行政强制法律制度

| 序号 | 考点 | 考频 |
|-----|---------------|------|
| 考点一 | 行政强制的设定 | ★★★★ |
| 考点二 |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的一般规定 | ★★★★ |
| 考点三 | 查封、扣押 | ★★★★ |
| 考点四 | 冻结 | ★★★★ |
| 考点五 | 代履行 | ★★★★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行政强制的设定

【内容导航】

1. 行政强制措施的设定权
2. 行政强制的设定程序要求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3 年、2012 年考过单选题。

【高频考点】行政强制的设定

（一）行政强制措施的设定权

- （1）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
- （2）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冻结存款汇款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 （3）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以及扣押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
- （4）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
- （5）法律对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作了规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作出扩大规定；
- （6）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

（二）行政强制的设定程序要求

| | |
|----|------------------------------------|
| 起草 | 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说明。 |
|----|------------------------------------|

| | |
|----|---|
| 评价 | (1) 设定机关：应当定期评价→不适当的，及时修改废止 (2) 实施机关：可以评价，并向设定机关报告意见 (3) 相对人：可以向设定机关、实施机关提出意见建议 |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的一般规定

【内容导航】中华会计网校

1. 实施主体 www.chinaacc.com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的规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3 年、2012 年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高频考点】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的一般规定

(一) 实施主体

- (1) 行政机关；
- (2) 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组织；
- (3) 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二)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 (2)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 (3)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4) 通知当事人到场；
- (5)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 (6)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7) 制作现场笔录；
- (8)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 (9)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查封、扣押

【内容导航】

1. 范围

2. 程序

3. 时限

4. 解除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3 年、2012 年多次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高频考点】查封、扣押

(一) 范围

(1)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2) 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3)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二) 程序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三) 时限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1) 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2)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3) 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4) 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冻结

【内容导航】

1. 范围
2. 程序
3. 解除

【考频分析】中华会计网校

考频：★★★www.chinaacc.com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4 年、2012 年考过多选题。

【高频考点】冻结

（一）范围

冻结存款、汇款的数额应当与违法行为涉及的金额相当；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二）程序

（1）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决定实施冻结存款、汇款的，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

（2）自冻结存款、汇款之日起 30 日内，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冻结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冻结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三）对金融机构的要求

①金融机构接到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冻结通知书后，应当立即予以冻结，不得拖延，不得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

②法律规定以外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要求冻结当事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应当拒绝。

③行政机关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解除冻结决定的，金融机构应当自冻结期满之日起解除冻结。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冻结的决定：

- （1）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 （2）冻结的存款、汇款与违法行为无关；
- （3）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冻结；
- （4）冻结期限已经届满；
- （5）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形。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代履行

【内容导航】

1. 含义
2. 代履行应当遵守的规定
3. 代履行前不需催告的例外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3 年、2012 年考过单选题、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

【高频考点】代履行

1. 含义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2.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2) 代履行 3 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3) 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4) 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5)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 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3. 代履行前不需催告的例外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